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责改决〔2020〕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关市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2D09P00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工业园沐溪二路3号

负责人：邓光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5月28日，根据投诉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场存有废机油约25吨。据你公司提供的经营资料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所收存的约25吨废机油中，14.51吨有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约8.6吨有提货单（现场提供4张提货单共计约8.6吨废机油，但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约1.9吨无来源记录资料。我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2020年6月30日，根据投诉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到韶关市武江区新万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提供一张2020年6月14日转移1.12吨废机油到你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场询问该公司负责人以及调取当天的视频监控记录，该公司当天没有转移联单填写的运输车辆的出入记

录。我局对该公司负责人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

2020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了补充调查取证，经查你公司2020年6月14日当天实际上并未从韶关市武江区新万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收运废机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表示为处理投产以来经营不规范产生的问题，通过补走联单的方式解决系统数据与实际台账数据对不上的问题。我局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0年5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2020年6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3. 2020年7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4. 2020年5月2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 2020年7月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现场照片若干张。

9. 其他相关材料。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